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3 年 3 月 1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1/13 號)

(a) 有關活動於東區以外地點舉行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東區撲滅罪行活動工作小組」的解釋，分別通過發還「翱 TEEN 達人 IV 計劃」活動(申請書編號: 120047)及「活出正能量-「新」生命起航計劃」活動(申請書編號: 120048)的墊支開支，但會向有關合辦團體發出提醒信。

(b) 有關活動沒有當值委員出席監察活動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東區文藝協進會」的「東區文藝舞新姿」活動(申請書編號: 120077)的墊支開支。

(c) 有關活動增加合辦團體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基督教宣道會翠樂長者睦鄰中心」的解釋，通過發還「耆翠樂聖誕」活動(申請書編號: 120499)的墊支開支，但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I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2/13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

III. 審核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3/13 號)

I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4/13 號)

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紀要，並通過「香港友聲合唱團」和「耆樂會公益服務團」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此外，委員會通過一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2,737.78 元。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5/13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七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50,400 元。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6/13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九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77,729 元。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7/13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17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54,350.56 元。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3 月